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有關購買混合碳四之
持續關連交易**

混合碳四購買協議

董事會宣佈三江化工(作為買方)與興興(作為供應商)於2017年7月10日訂立混合碳四購買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自興興購買混合碳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混合碳四購買協議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混合碳四購買協議及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混合碳四購買協議

董事會宣佈三江化工與興興於2017年7月10日訂立混合碳四購買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自興興購買混合碳四。混合碳四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7月10日

訂約方： (1) 三江化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興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供應商)。

主要事項

三江化工同意按持續基準於各期間自興興購買不超過以下數量的混合碳四：

	噸／年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90,000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100,000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100,000

擬自興興購買的混合碳四中丁烯成分含量較高，但石化市場上混合碳四的供應量及報價通常較少。不同於混合碳四，本集團過往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從一名關連人士購買醚後碳四，且其在石化市場上的供應量通常較多。

期限

混合碳四購買協議應於2017年8月1日生效(須遵守上市規則)，初始期限為期三年，於2020年7月31日截止，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后可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如混合碳四購買協議的生效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則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根據混合碳四購買協議購買混合碳四所招致的總代價不應致使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定價準則及付款條款

根據混合碳四購買協議，須按下列公式按月計算、釐定及調整混合碳四的購買單價：

$$\text{混合碳四的購買價格} = \frac{(A + B)/2 - C \times (1 - D)}{D} \times E + C \times (1 - E)$$

其中：

- (i) A指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按天制定之碳四的月平均價格，可透過卓創資訊國際(SCI International)網站www.chem99.com(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測中心認可的網站)上的原材料線上價格數據庫獲取；
- (ii) B指中國石油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按天制定之碳四的月平均價格，可透過卓創資訊國際(SCI International)網站www.chem99.com上的原材料線上價格數據庫獲取；
- (iii) C指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按天制定之國內民用燃氣的月平均價格，可透過卓創資訊國際(SCI International)網站www.chem99.com上的原材料線上價格數據庫獲取；
- (iv) D指預設比率，反映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碳四及中國石油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生產之碳四的丁烯平均成分含量(該比率設定為40%，乃經參考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之碳四及中國

石油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供應之碳四的多份成分含量報告而釐定，該等成分含量報告反映出其產品的丁烯成分含量)；及

- (v) E指預設比率，反映興興供應之混合碳四的丁烯成分含量(該比率設定為90%，乃經參考興興供應之混合碳四的多份成分報告而釐定，該等成分報告反映出其產品的丁烯成分含量)。

於協商及制定上述公式過程中，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1) 三江化工需要混合碳四作為其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生產工藝的原料，而丁烯為化學反應過程的核心成分。
- (2) 甲基叔丁基醚生產工藝需要輸入丁烯成分含量不少於50%的混合碳四，而任何丁烯成分含量少於50%的碳四僅可作為該生產工藝中的輔助材料且無法產生任何輸出，意即只有丁烯成分含量大於及等於50%的混合碳四才可用於甲基叔丁基醚生產工藝。
- (3) 已生產及將由興興供應的混合碳四是一種丁烯成分含量高達90%的碳四(上述公式中由E表示)，其在石化市場上的供應量及報價通常較少。
- (4)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均為位於中國東部的國內主要石化生產商，與三江化工及興興位於同一地區。其所生產的碳四中丁烯平均成分含量(上述公式中由D表示)為40%，乃經由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按天設定及報價，可透過卓創資訊國際(SCI International)網站www.chem99.com上的原材料線上價格數據庫獲取。
- (5) 興興位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之間的區域，鑑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碳四與中國石油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的碳四的供需參數不同及興興的碳四可能涵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的市場及客戶，董事認為按市場價格及丁烯成分計算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碳四與中國石油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的碳四的平均值可作為興興碳四的市場狀況及定價的相關參考。
- (6)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均生產及供應其他與碳四相類似的產品，即國內民用燃氣，碳四與國內民用燃氣的主要差別在於國內民用燃氣的丁烯成分含量極低。
- (7)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每日設定的國內民用燃氣的價格及其可通過卓創資訊國際(SCI International)的網站www.chem99.com上的原材料線上價格數據庫查閱，而中國石油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對國內民用燃氣的定價不可通過卓創資訊國際(SCI International)網站www.chem99.com上的原材料線上價格數據庫查閱，僅可通過詢價獲取，據此，董事認為中國石油石化上海石

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對國內民用燃氣的定價缺乏我們公式設定目的所要求的透明度。

- (8)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公式的目的在於根據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設定的丁烯平均價格計算丁烯成分含量為90%的碳四的市場價格。

就付款條款而言，三江化工須於下個月第10日前就其每月購買混合碳四向興興付款。倘逾期付款，興興可取消任何未結訂單，直至逾期付款結清為止。

倘混合碳四購買協議的期限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年度上限

估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1) 三江化工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興興的估計採購量乃依據三江化工假設甲基叔丁基醚完全發揮所作出的預測；
- (2) 自興興生產過程中提供作為副產品的混合碳四的估計產量；及
- (3) 混合碳四的估計購買價格乃依據上述定價公式並經參考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設定的碳四平均價格、中國石油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設定的碳四平均價格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設定的國內民用燃氣的平均價格計算得出(務請注意公司僅可通過卓創資訊國際(SCI International)的網站www.chem99.com上的原材料的線上價格數據庫獲取上述三種產品於過去六個月的數據)。

依據上述各自基準，預計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混合碳四購買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23,000	470,000	470,000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三江化工需要混合碳四作為其甲基叔丁基醚生產工藝的原料；(ii)市場缺乏充足的丁烯成分含量高的混合碳四，且供應不穩定；(iii)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興興的生產基地；(iv)混合碳四為副產品，任何情況下將由興興於製造生產過程中生產，因此，訂立混合碳四購買協議將令本集團獲得混合碳四的穩定來源。混合碳四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且購買價格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自興興購買的混合碳四為丁烯成分含量較高的碳四，其於中國石化市場上的供應量及報價通常較少，丁烯成分含量高的混合碳四並未公開其市場價格。為確保混合碳四的購買價格參考由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設定的碳四市場價格後釐定，本集團的財務部將執行下列程序：

1. 財務部每月將獲得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設定的碳四每日價格、中國石油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設定的碳四每日價格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卓創資訊國際(SCI International)的網站www.chem99.com上的原材料的線上價格數據庫設定的國內民用燃氣的每日價格；
2. 財務部每月將根據混合碳四購買協議中訂明的定價公式計算混合碳四的價格；及
3. 財務部將隨後每月比較其計算結果與興興向三江化工提供的混合碳四價格。倘興興向三江化工提供的混合碳四價格高於財務部的計算結果，三江化工將與興興進行磋商以將混合碳四的購買價格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財務部的計算結果。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程序可確保購買的混合碳四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在商業上誠屬合理，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混合碳四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包括估計年度上限在內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環氧乙烷、乙二醇、乙烯、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三江化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乙二醇、聚合物等級乙烯及工業氣體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興興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乙烯及丙烯。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興興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間接擁有約75%、12%及13%權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擁有約45.63%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透過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嘉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其股東大會上控制興興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興興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混合碳四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混合碳四購買協議及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混合碳四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混合碳四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於混合碳四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放棄就批准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混合碳四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混合碳四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混合碳四購買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7年7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Sure Capital為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而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29%。Sure Capital、其聯繫人及涉及或於混合碳四購買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通過以批准混合碳四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三江化工根據混合碳四購買協議自興興將予購買的混合碳四的最大年度價值總額，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碳四」	指	碳四，一種石油化學製品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混合碳四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混合碳四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而成立的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並不涉及或於混合碳四購買協議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混合碳四」	指	丁烯成分含量較高的碳四，其於石化市場上的供應量及報價通常較少
「混合碳四購買協議」	指	三江化工及興興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0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混合碳四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e Capital」	指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擁有約84.71%及15.29%權益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興興」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75%、12%及13%權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2017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